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5、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格式及核算内容的主要影响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重新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示。

2、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增加“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重新拆开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示。

5、新增“租赁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6、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的顺序，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移动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并且计提信用减值改为以负数列示（以往计提减值损失都是

正数列示)。

7、投资收益增加了二级明细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

8、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内容：将债务重组处置非流动资产和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者损失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来核算，不再通过营业外收支来核算。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